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桂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0号

广西韵良广告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03MAK5AQ943Y，
经营地址：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14号6号楼1-5号铺面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
决定派李莲、周圣果等人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
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制）开具的6份增值税普
通发票（发票号码：26452000000052054081、264520000000528
14326、26452000000050848531、26452000000051146476、2645
2000000051146191、26452000000050695276）的涉税情况进行检
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
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。



